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喜杰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能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能够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